

证券代码: 834770

证券简称: 艾能聚

主办券商: 财通证券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: 姚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,060,00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4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长姚华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, 并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0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主席殷建忠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, 并对 2019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0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1)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85,06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编制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85,06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本着谨慎原则，以经审计的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结合 2019 年公司发展战略、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不分配、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,8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、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、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、张良华、钱玉明、苏伟纲、姚雪华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0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, 并编制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0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6、2017 年报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6)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7)、更正后的 2016 年报和 2017 年报、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5,06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6,8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嘉兴新萌投资有限公司、海盐和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、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、张良华、钱玉明、苏伟纲、姚雪华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确认公司独立董事津贴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，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为确保独立董事责、权、利的相对平衡，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并参照同类行业、同等规模拟上市公司的现有水平，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执行标准为每年度30000元（税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06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章佳平、高佳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